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992號

原告 近代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成

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

被告 石方

許芳鶯

石宇寶

張燕清

周淑萍

葉欽志

張瓊珠

龍佩雯

被告 謝依儒

上列 9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姜傳珏 住臺北市○○○路○段○○○號7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旅遊營業人，因辦理臺灣遊客赴斯克黑波旅遊16天（下稱系爭旅遊），被告自民國106年間委託原告代辦系爭旅遊行程與食宿等旅遊事項，被告亦於106年9月26出發斯克黑波，並於同年10月11日返回臺灣，順利圓滿完成系爭旅程，惟被告各尚欠新臺幣（下同）2萬元未給付，經原告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各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106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於106年2月報名參加原告之系爭旅遊，但
02 於行程說明會上發現與原告最初招攬之行程不符，被告原決
03 定退團，然原告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陳思翰則出面保證系爭
04 旅遊會讓被告滿意，並同意被告每人團費減收2萬元，嗣被
05 告旅遊回程滿意後再加付2萬元。又被告係支付高團費參加
06 高級之系爭旅遊，然系爭旅遊過程中有諸多與原告承諾不符
07 之情事，例如：餐飲菜色簡陋、住宿狹窄等級不符等，故回
08 程後被告已於106年10月間於LINE群組內告知原告不滿意之
09 事項，且原告之業務員即訴外人呂強豪亦在LINE群組內向被
10 告道歉並承諾回報主管，故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2萬元，並
11 無理由。況依民法第514條之12規定：「本節規定之增加、
12 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償還請
13 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4 」，因原告所代辦之系爭旅遊已於106年10月11日結束旅遊
15 行程，而原告迄至108年5月始向鈞院提出民事起訴狀，顯逾
16 1年之時效而消滅請求權，故本件原告之請求亦無理由等語
1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
20 法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行為之附停止條件，
21 係指該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客觀、不確定的
22 事實之成就。又債權附有停止條件者，該停止條件乃限制
23 債權發生效力之條件，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於條件成就時
24 ，債權始生效力；倘條件不成就時，債權自不生效力。另
25 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
26 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之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
27 償期屆至之時。此項清償期之約定，與民法第99條第1、
28 2項所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其法律行為
29 發生效力或失其效力之情形，尚有不同。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系爭旅遊費用之尾款先前各暫扣2萬元，然
31 原告無免除2萬元尾款之意思，又因系爭旅遊已順利完成

01 ，各被告自有給付2萬元尾款之義務云云。惟被告辯稱因
02 其等於系爭旅遊行程說明會上發現與原告最初招攬之行程
03 不符，被告原決定退團，嗣因原告同意被告每人團費減收
04 2萬元，待被告旅遊回程滿意後再加付2萬元，又因系爭旅
05 遊有諸多與原告承諾不符之情事，例如：餐飲菜色簡陋、
06 住宿狹窄等情，故原告請求被告加付2萬元之條件未成就
07 等語，業據提出原告業務員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內容及系
08 爭旅遊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查參諸
09 證人陳思翰即原告總經理到庭證稱：除了我之外，還有公
10 司的業務專員與被告接洽本件相關旅遊事宜，我有看過本
11 院卷第147頁106年9月4日LINE對話，PERRYLU是原告公司
12 的業務員與客戶在群組間之對話，我會看過是因為當時走
13 法律訴訟時，被告有郵寄過來，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是我
14 們當時有先跟客戶收訂金，而部分客人已經跟我們簽旅遊
15 契約，有部分沒有，而我們進行到開說明會時，有部分旅
16 館有做更動，當時被告有人跟我反應說在國家公園之旅館
17 不能住的話，我們9個人就一起都不去了，後來我們公司
18 內部有做討論，我就有先跟被告周淑萍表示說暫押2萬元
19 ，而在說明暫押2萬元後，被告所給付之尾款就先扣除2萬
20 元，且被告9個人都已經繳尾款了，暫押2萬元是希望當時
21 團體可以出發，回來時，也希望客人可以滿意，也就是「
22 被告滿意後，『再』給我們2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5
23 頁）；又參以原告業務員與被告間106年9月4日通訊軟體
24 內容表示：「（PerryLu）…各位貴賓您們好，今天與葉
25 太太確認，我會以每人『暫扣2萬元』的款項，『如回國
26 後餐食、領隊、導遊的安排順利過關的情況下，我們會再
27 收這筆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堪認原
28 告系爭旅遊之行程說明會確實有與原告最初招攬之行程不
29 符之情形，且原告雖謂「暫扣2萬元」，然原告係表明被
30 告於回程後若滿意系爭旅遊時「再行」給付原告2萬元，
31 足認原告得否再向各被告請求給付2萬元乃取決於被告回

01 程後是否滿意系爭旅遊而定，而非兩造已約定被告本應給
02 付2萬元，且2萬元之清償期以被告回程後滿意後給付，是
03 原告對各被告主張之2萬元債權應屬附條件債權之性質，
04 而非清償期之約定。又被告辯稱系爭旅遊尚有菜色、住宿
05 品質不佳之情形，業據提出系爭旅遊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157至173頁）；且參以證人陳思翰證稱：後來被告回國
07 後，我們談話的過程被告有講到3個餐食（龍蝦餐的龍蝦
08 不新鮮、小捲的量太少，第3個餐我不知道）及5晚的旅館
09 不滿意（我們銷售時兩晚住到國家公園內之旅館沒有住到
10 ，確實當時也沒有住到、其他三個晚上我們旅行社安排
11 的是同星級的旅館，客戶也不滿意，但我們的銷售行程有講
12 說是說或住同級之旅館），剛開始我有跟公司進行討論，
13 既然客人有暫押款，三個餐客人說不滿意，我們就退費，
14 兩個晚上沒有住在國家公園的旅館，我們也退費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195頁）；另參以原告業務員與被告間106年10月
16 13日通訊軟體內容表示：「（PerryLu）不好意思，這次
17 旅程造成大家的不愉快和困擾，小弟我跟大家說聲對不起
18 ！！」（見本院卷第151頁），堪認系爭旅遊確有讓被告
19 不盡滿意之情事，則難認原告對各被告之2萬元債權條件
20 已成就。從而，原告請求各被告給付系爭旅遊尾款2萬元
21 及其利息，應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旅遊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2萬
23 元，及自106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蘇炫綺